



## 公正性声明

浙江晟诺认证有限公司是经国家认证认可主管部门批准、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第三方认证机构。为维护认证的公正性、权威性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第三方认证制度准则，特做如下声明：

1. 在认证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、法规；
2. 公司执行的方针和程序以及管理方式不带有任何歧视性，不使用违反国家认证认可基本要求的程序，不妨碍或阻止申请方的认证申请；
3. 公司对所有申请方提供便利的认证服务，不附加认证程序以外的不正当经济或其它条件；
4. 公司对自愿申请认证的组织持公正态度，认真履行工作程序，严格执行工作标准。在业务工作中不受干扰，不受有关方面经济利益的支配；
5. 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从事与认证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活动，不提供与认证活动有关的产品或服务；
6. 公司不以营利为目的开展认证工作，不以商业目的和非正当手段承揽业务、进行业务竞争；
7. 公司依靠科学的管理、严格的纪律、有效的措施从事认证活动；
8. 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严格按照保密规定，为申请方保守技术、商业、管理秘密，以维护其合法权益。

公司全体员工将在质量方针的指导下，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申请认证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。公司愿同社会各界一道，为提高产品质量，促进节水型社会和新农村建设而努力。